**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9.03.18課發會通過**

1. **目的**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妥適規劃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2. **依據**
	1. 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頒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3. 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頒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5. 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2.25桃教中字第1090013354號函。
	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3.9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
3. **適用對象**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4. **停課標準**
	1. 學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2. 學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學校停課。
5. **停課因應**
	1. 個別學生停課
		1. 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及滯留中港澳等國或海外之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關懷停課學生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2.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居家自主學習，並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2. 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1. 導師及任課教師應建立班級聯繫管道定期連絡，以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 停課期間，利用學校網站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居家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
6. **居家學習**
為提供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可以藉由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讓在家的學生與學校同步學習，其相關內容如下：

|  |  |
| --- | --- |
| 網站 | 網址 |
| 教育雲(單一簽入服務平臺) | https://cloud.edu.tw/ |
| 教育部因材網 | https://adl.edu.tw/ |
| Cool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 https://stv.moe.edu.tw/ |
| 均一教育平臺 |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 PaGamO遊戲學習 | https://www.pagamo.org/ |
| LearnMode學習吧 | https://www.learnmode.net/ |
| [教育部六大學習網](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 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

1. **補課因應**
	1. 補課原則
		1. 以到校補課為原則。
		2. 補課以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3. 到校補課方式：
			1. 完全補課：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進行補課，無主科或副科之別。
			2. 課餘或假日補課：得利用晨光時間、例假日、寒暑假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課，另若以週六、日方式辦理，以擇1日辦理為原則。
			3. 安排於正常上課日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為原則。
			4. 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全校停課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彈性調整全校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寒暑假補足。
	2. 補課計畫
		1. 有關補課計畫部分，考量屆時恐因臨時疫情致相關會議難以即時召開，為確實掌握師生因應狀況，有關補課計畫如下：
			* 1. 補課規劃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經課發會通過，將補課規劃表，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補課規劃表包含停課期間全部課程之補課方式、聯繫窗口及其他配套措施等(如附件一)。
				2. 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倘致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則於停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將實施計畫及聯繫窗口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實施計畫內容包含全部課程之補課總節數、補課方式及評量範圍等(如附件二)。
		2. 部分班級停課時，將停課後之補課原則知會該班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全校停課時，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發會通過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3. 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2. **成績評量**
	1. 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1.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任課教師訂定之。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2. 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1. 部分班級停課：
		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學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全校停課：
		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3.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4. 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5. **附則**
	1. 當有停課之情事，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通報。
	2. 復課原則係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3. 學生請假：
		1. 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則核予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4. 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依中央規定辦理。
6. **本規定經課發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科目 | 補課方式 |  | 其他配套措施(校內行政分工及聯繫窗口等) | 備註 |
| 到校補課(填列補課時段，如晨光時間、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等) | 線上補課(填列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 |
| 領域學習課程(分科教學分科填列) | 語文 | 國語文 | 依補課規劃表進行補課1. 低年級:星期一、三、四、五各補5節，星期二補2節，星期六補9節，每日17:00放學，每周可補完31節。(低年級每周23節)
2. 中年級:星期一、二、四各補3節，星期三、五各補5節，星期六補9節，每日17:00放學，每周可補完28節。(中年級每周29節)
3. 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各補2節，星期三補5節，星期六補9節，每日17:00放學，每周可補完22節。(高年級每周32節)
 | 暫不採用線上補課，如必須進行線上補課，將經過審慎評估可行後再行規劃。 | 補課時間由教務處規劃辦理，並經課發會通過後，將補課規劃表核章留校存查，並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 |  |
|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
| 英語文 |
| 數學 | 數學 |
|  | 生活課程(國小課程) |
| 社會 | 社會 |
| 自然科學 | 自然科學 |
| 藝術 | 藝術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依各校課程內容填列(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

備註：

1. 本表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科目 | 補課總節數 | 補課課程範圍 | 補課方式 | 評量方式 | 其他配套措施(校內行政分工及聯繫窗口等) | 備註 |
| 到校補課(填列補課時段，如晨光時間、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等) | 線上補課(填列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 |
| 領域學習課程(分科教學分科填列) | 語文 | 國語文 |  |  |  |  |  |  |  |
|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數學 | 數學 |  |  |  |  |  |
|  | 生活課程(國小課程) |  |  |  |  |  |
| 社會 | 社會 |  |  |  |  |  |
| 自然科學 | 自然科學 |  |  |  |  |  |
| 藝術 | 藝術 |  |  |  |  |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科技 | 科技(國中課程) |  |  |  |  |  |
|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依各校課程內容填列(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  |  |  |  |  |

備註：本表於班級或全校停課後一週內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報教育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